

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8月1日上午11时，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建有先生主持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一致认为：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并对外报出。

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，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则

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